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行规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延长《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市局各单位、各部门，上海仲裁协会：

经评估，2019年10月上海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〈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司规〔2019〕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2年12月2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委政法委、司法部办公厅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。

---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---